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2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許凱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１前已依114年度執聲字第1347號裁定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據此入監服刑，原裁定將抗告人應執行刑由原先確定之7月提高至11月，雖未逾法律上限，然未具體說明有何新增加或加重情況足以支持大幅提高刑度，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刑罰個化原則，對抗告人之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造成重大侵害，亦有違裁量之正當界線，應予撤銷。又抗告人所涉案件多屬酒後駕車，犯罪類型相同，侵害法益高度重疊，應有較大幅度之減讓空間，且抗告人已實際入監服刑而反省自身過錯，復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抗告人對於酒後駕車造成之公共危險已有充分認知，倘再延長服刑期間，將使家庭陷入更嚴重之經濟危機，對未成年子女及年邁母親之基本生活權益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影響，原裁定將應執行刑提高至11月，顯屬過重，應撤銷原裁定，維持確定之7月應執行刑等語。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確定，因而認本件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在案。

三、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具體言之，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情，為綜合判斷。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各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係在所犯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總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下，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原裁定附表編號1、2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3、4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3月）之內部界限，堪認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合於法律規定。

四、抗告人雖以上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所犯數罪前經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部分，應係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惟本件檢察官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始再次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確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之日前所犯，故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4罪，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違誤，其日後執行本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1月，當應扣除已執行之有期徒刑7月，抗告人以此部分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顯然誤解相關法律規定，並不足採。

㈡抗告人所犯之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3罪）、過失傷害罪（1罪），其犯罪時均介於民國113年2月7日（原裁定附表編號1、4）、同年11月11日（原裁定附表編號2）、114年1月6日（原裁定附表編號3），均屬與交通相關之犯罪，且抗告人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並因而肇事致人受傷；就原裁定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吐氣酒精濃度則分別為每公升0.66、0.56毫克，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茲審酌抗告人犯罪情節、模式，暨所犯4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本院認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尚稱允當，未有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事，當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意旨徒憑抗告人已入監服刑過及其家庭生活狀況而認應撤銷原裁定，維持曾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亦不足採。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執上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均無所據，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周青玉